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2023年7月12日更新)

一、奖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 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 非定向就业生；
 - 享受“双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定向就业研究生；
 - 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且档案到校的定向就业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7000元、5000元。硕博连读博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非定向博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4000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自考入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

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他学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7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0 元/人。

(2)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7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

3. 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非定向）。

(三) 其他校设类奖学金

1. 卓越研究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 5 名，奖金 12000 元/（学年•人）；硕士 15 名，奖金 10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 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研究生。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2. 学术之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 5 名，奖金 8000 元/（学年•人）；硕士 12 名，奖金 6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 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包括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等。

3. 升学创业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升学奖学金根据实际申报人数确定名额，创业先锋奖学金 5 名，奖金均为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奖励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研究生，应具有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4. 社会公益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10 名，奖金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5. 体艺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10 名，奖金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体育、艺术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艺术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体艺活动、赛事，并获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二、助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2.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 其他校设类助学金

1. 出国（境）研学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脱产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型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学习交流院校获取学位的3个月以下短期项目，原则上全额资助必要支出。

2.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的5%，每人资助2000元/学年。

3.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补助金额2000-10000元。

4. 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承担“三助”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说明：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校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以实际下发通知为准。

三、国家助学贷款

（一）生源地贷款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咨询并办理，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二）校园地贷款

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中国银行助学贷款指南》。

(一) 生源地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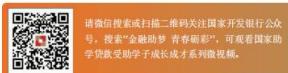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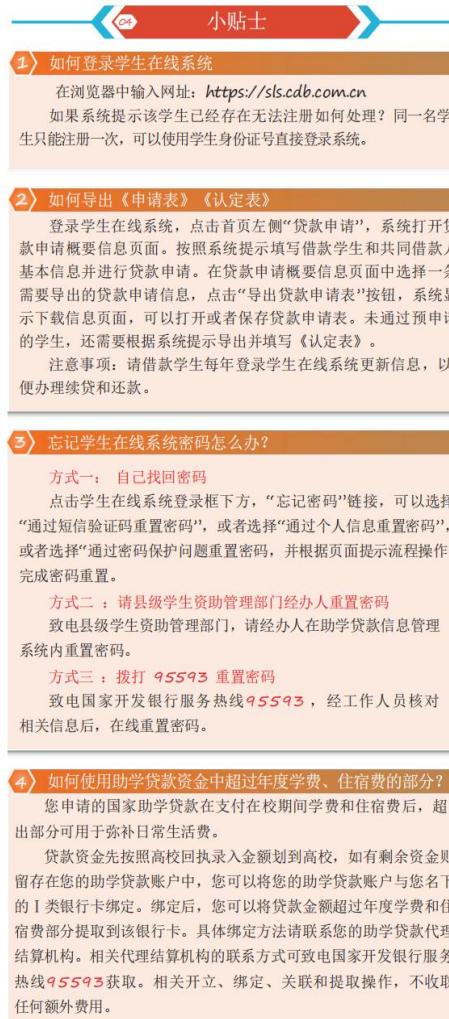
⑥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 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 8:30 至 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 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内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 5.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二) 校园地贷款

继续贴息

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休学等情况，可申请继续贴息。学生在线上渠道上传提交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休学证明等证明材料，完成继续贴息申请，贷款对应的业务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银行为您延长贴息时间，并在手机银行向您展示调整后的最新还款计划。

贷款偿还

1. 在校期间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

2. 毕业以后
A. 按期还款

借款学生毕业后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需按月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结束后按照手机银行展示的还款计划按月偿还利息（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

学生需牢记每个月的还款日，并最迟于每个还款日前一日在个人还款账户中存入应还金额，银行在还款日自动扣收应还金额后完成当期还款。若您在还款期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您及时登录我行手机银行或至我行网点柜台修改。

B. 提前还款

学生可登录手机银行，在国家助学贷款模块进行提前还款操作。银行按照贷款实际期限计收贷款利息，不收取除利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学生在贴息期内提前还款，只需偿还本金，所计利息仍由财政贴息还款。

C. 征信知识

A. 什么是信用报告，有什么用途？

信用报告记录您借债还钱、合同履约、遵纪守法等信息。是您信用历史的客观记录，是您的“经济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卡审批和贷后管理中，如果您的信用良好，您可能会更快捷、更低成本的获批银行贷款。此外，信用报告还用于任职资格审查、员工录用等活动中。

B. 不良信用有什么后果？

申请房贷和信用卡难。银行审批房贷和信用卡时，会查看您的征信报告，如果有不良信用记录，就会对获批房贷和信用卡产生不良影响。

工作生活受影响。不良信用记录不仅影响获取金融服务，还会影响日常工作和生活。如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用人单位录用员工等，都越来越强调良好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性。

C. 逾期信息在个人征信记录中保留多久？

自逾期贷款清偿之日起，逾期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保存五年。

D. 如何免费查询信用报告？

您可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搜索“征信查询”页面，在线提交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还可随时查询报告生成进度。

小贴士

1. 如何下载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您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2. 如何知道我是否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

您在进入国家助学贷款模块后，可以点击进入“开办地区/学校查询”，查询您的就读高校是否由中国银行承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注：中国银行是广西区内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独家承办银行。

3. 我是否可以选择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如果您的就读高校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您可自行选择就读高校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4. 我是否可以查询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您可以在手机银行查看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95588咨询。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请以您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广告

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中国银行是教育部指定的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已惠及140余万名学子高校学费、学费减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本科生贷款金额为3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16000元。助学贷款，轻松实现财务自由而无压力，毕业前能根据实际情况贷款额度，还款宽限期：毕业最长70年的期限，手机银行随时随地还款，方便快捷。



政策介绍

1、什么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所在高校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2、贷款额度及用途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3、贷款期限

按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4、利率如何确定?

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即减0.3%）执行。

5、在读期间和毕业后如何偿还贷款?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无需还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经高校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

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五)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

申贷方式、流程及所需材料

1、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借款学生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即可申请贷款。学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按学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完成签约、入学确认后银行完成贷款发放。

2、申贷流程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流程点	1	2	3	4	5	6
学生	申请		签署合同			
高校		审核		入学确认		
银行			贷款审批		放款	

3、开立中国银行账户

- A. 借款学生可持个人身份证至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开立I类账户。
- B. 若借款学生已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I类账户（例如借记卡等），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开立II类账户。



4、申贷资料填写

A.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后，扫描二维码登录手机银行，进入“国家助学贷款”页面，发起贷款申请。



B.申贷信息

1.户藉/高校选择	
入学前户籍	请选择省市区县
就读高校名称	先选高校所在地区，高校名称可模糊查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根据银行承办范围自动确定或可选择
2.入学信息	
就读学历	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就读的学历/学习阶段，可下拉选择硕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学制	指国家规定的上述学历阶段对应的学习年限
入学年份	指上述学历阶段的起始年份
就读高校	根据入口选择自行填入，不可修改
学院、专业、班级、学号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根据学生需求填写，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其他学历最高不超过12000元
贷款期限	根据学历阶段内的剩余在校年数，按政策确定贷款期限
收款/还款账户	学生可自行选择
4.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填写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勾选特殊群体类型，并作出家庭经济困难承诺	

C.上传材料

- I. 借款学生身份证正反面
- II.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 III. 户口本（本人页、首页、信息变更页、监护人页）
- IV. 未成年借款学生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同意书

5、业务审核

高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确认后，银行进行审核。

6、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借款学生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签署借款合同，并获取8位入学验证码。（参考右图）



7、入学报到

借款学生在线签署借款合同后持入学验证码前往高校报到，并尽快将入学验证码交与高校资助中心老师完成入学确认。入学确认完成后，银行完成放款。

续贷办理方式

1、续贷申请

新学年开始前暑假期间，学生即可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点击“再次申请”

2、申贷资料确认/修改

- 对于继续攻读本学位的学生（例如新学年为大二），确认已填写信息，若无变化则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对于新学年将要攻读更高学位的学生（例如本科毕业后连续攻读硕士学位），修改入学信息、贷款信息，重新上传录取通知书，即可完成升学后新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3、续贷流程

提交申请后，业务审核、签署合同、入学确认、贷款发放均与首贷相同。